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221號

原告 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清權

訴訟代理人 洪宇亮

被告 吳世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67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自稱「阿奕」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竹市香山區海埔路200巷，再徒步穿越草叢進入位於新竹市○○區○○路0段0000號之訴外人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晃盛公司），並於民國113年2月10日凌晨3時40分許起至同日凌晨4時5分許止，徒手竊取員工即訴外人林桂城所看管、放置在晃盛公司內之250式電纜線2捆（價值新臺幣【下同】12萬元），得手後旋駕駛前揭自用小客車離去。被告上開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共計12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意見，目前沒辦法賠償等語置辯。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易字第120
03 6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共同犯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
04 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
05 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09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
10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
11 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215
12 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被告之上開
13 侵權行為而受有12萬元之財產損害，已如前述，是原告依前
14 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即屬有據。

15 四、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
16 錢為標的，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20日
17 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
18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
21 元，及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2 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
26 院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8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用，此有刑事訴訟法
30 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且本件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
31 支出，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併予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辛旻熹